

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专业录取原则、提档比例 和调剂原则的问题

一、我校各招生类型录取原则如下：

普通类（历史类、物理类）专业录取原则：普通类（历史类、物理类）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原则，**不设置专业志愿级差，根据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排序进行专业录取。**

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计划录取原则：本校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专项计划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不设置专业志愿级差，根据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排序进行专业录取。**

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体育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投档总分相同的按高考成绩（排位）录取。**

美术类与设计类专业录取原则：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美术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各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

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录取原则：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各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

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排序原则顺序录取，没有明确排序原则的省（区、市），普通类依据以下成绩排序：高考总分（裸分）-数学-语文-英语；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依据以下成绩排序：术科分-高考文化总分（裸分）-数学-语文-英语。

广东省考生学业水平考试要求：在广东省报考本科层次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其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须合格。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考生可结合我校各专业近几年的最低投档排位，优先把自己喜欢的专业填在前面，六个专业适当拉开梯度，加大在自己所填报的六个专业中录取的机会。

二、提档比例：学校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在平行志愿批次，已投档至我校的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合格且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均不退档。**

三、关于调剂：**考生所填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

①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录取到同批次同科类（同组别）招生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的专业录取；

②若考生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③考生在平行志愿批次填报我校志愿服从调剂，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合格且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在提档后不退档。

④法语专业和特殊教育专业在广东省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接受调剂考生）。

温馨提醒：按照高考投档机制，平行志愿批次每个考生在一个批次只有一次投档机会，**平行志愿填报批次建议考生填报专业服从调剂。**否则如果考生填报的六个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不服从调剂的考生有可能被作退档处理，这样就很有可能滑到下一录取批次。

四、法语专业和特殊教育专业在广东省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接受调剂考生），调剂情况如下表：

计划类别名称	专业组代码	专业组名称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调剂
普通类(历史)	202	202 师范类 2 (476 人)	003、历史学（师范）	107	服从调剂的考生调剂到历史学（师范）、英语（师范）、汉语言文学（师范）3 个专业
普通类(历史)			004、英语（师范）	103	
普通类(历史)			005、汉语言文学（师范）	260	
普通类(历史)			006、特殊教育（师范）	6	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普通类(物理)	230	230 师范类 6 (173 人)	102、特殊教育（师范）	9	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普通类(物理)			104、教育学（师范，创新教育领航班）	5	服从调剂的考生调剂到教育学（师范，创新教育领航班）、教育技术学（师范）、英语（师范）、汉语言文学（师范）、科学教育（师范）、人工智能教育（师范）6 个专业
普通类(物理)			105、教育技术学（师范）	53	
普通类(物理)			107、英语（师范）	25	
普通类(物理)			183、汉语言文学（师范）	22	
普通类(物理)			186、科学教育（师范）	43	
普通类(物理)			249、人工智能教育（师范）	16	
普通类(物理)	259	259 中外联合培养 3 (165 人)	129、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中外联合培养）	100	服从调剂的考生调剂到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中外联合培养）、数字经济（中外联合培养）2 个专业
普通类(物理)			185、数字经济（中外联合培养）	60	
			130、法语（中外联合培养）	5	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